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8年4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76,927
A股	198,669
H股(港元百万元)	96,986
6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47.76/31.17
H股(港元)	41.85/33.55

**本期导读**
**● 公司新闻**

中国太保喜添新成员——国联安基金公司(第2页)

中国太保发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综合解决方案(第2页)

中国太保管理层举行全球年度业绩路演(第3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 监管动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答记者问(第3页)

2018.5.15-18

中信证券中期策略会

杭州

2018.5.30-6.1

摩根士丹利第四届中国峰会

北京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谢雨晟**

电话: 021-33961157

E-MAIL: xieyusheng@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4月累计	同比增长	4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40,890	18.26%	9,596	15.56%
寿险公司	98,085	18.66%	8,761	13.22%

## 公司新闻

### ● 中国太保喜添新成员——国联安基金公司（20180503）

日前，国联安基金发布股权变更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51%）成为国联安基金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历时两年，股权变更后，国联安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51%）、德国安联集团（出资比例 49%）。自此，国联安基金正式成为中国太保的新成员。这也是中国第一家双保险股东结构的公募基金公司。

国联安基金成立于 2003 年，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随着国联安基金的正式加盟，中国太保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在泛资产管理领域，特别是财富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落实集团加快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 ● 中国太保发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综合解决方案（20180428）

4 月 28 日，中国太保在上海中心召开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综合解决方案发布会。上海保监局及市国资委、金融办、人社局、同业公会等有关领导，近 300 家大中型企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应邀参加。集团董事长孔庆伟、总裁贺青及集团和子公司有关领导参加发布会。

作为首批试点地区之一，上海经济社会环境优越，金融业繁荣发达，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政策环境得天独厚。中国太保是总部落户于上海的全国性大型金融保险集团，坚持保险姓保，关注民生保障、勇担社会责任，致力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今年 4 月 5 日，太保寿险成为业内首家全面通过监管机构现场验收的保险企业，为 5 月 1 日开始的正式试点做好了充分准备。

### ● 中国太保管理层举行全球年度业绩路演（20180421）

年度业绩发布会后，中国太保集团董事长孔庆伟、总裁贺青和董事会秘书马欣分别带队赴欧洲、中东、美国、香港、北京等地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路演。本次路演共计拜访了 18 家公司重要的境外投资者、2 家公司重要的 A 股投资者，以及 19 家潜在投资者。

在路演中，公司管理层就投资者关心的保险业监管变化及保险业开放对公司的影响、寿险开门红及全面业绩展望、长期保障型产品发展策略、代理人产能和留存、产险综合成本率管控举措及趋势、商车改革影响、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风险管控等关键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沟通。

总体上，投资者对此次路演反馈良好，对公司 2017 年业绩表示肯定，认同公司“专业专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认为管理层沟通坦诚、转型坚定、战略稳健，希望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公司能够取得更好的发展成效。

## 监管动态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答记者问（20180507）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

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0号)正式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以下简称《产品指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设计主要遵循哪些原则？制定这些原则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养老保险的管理包括交费参保阶段、投资积累阶段及养老金领取阶段，覆盖参保人自交费参保之日起的整个生命周期，长达几十年，其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资金投资风险和人均寿命不断延长后的长寿风险。因此，我们要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应当遵循“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的原则。具体来讲：

1. 收益稳健。是指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的收益类型以固定收益和保底收益为主，领取期按照参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提供长期利率保证的养老年金，确保养老金安全稳健增值，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长期锁定。由于参保人享受了国家给予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为了确保资金用于长期养老，因此，除了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以及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等财税政策允许的条件外，参保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积累的资金在其个人账户中是长期锁定的、不能提前支取的。

3. 终身领取。是指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至少提供终身领取方式，即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约定的领取年龄（不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其按月或按年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身故。在这一点上，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与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金发放形式相同，能够对基本养老保险形成有效补充。

《产品指引》中要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提供的终身领取方式是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即无论参保人退休后生存多久，其本人或其继承人都能够将其退休时个人账户中积累的资金领完，如果参保人领的钱已经超出了其退休时个人账户积累的资金总额，只要其仍然生存，保险公司仍会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固定标准向其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其身故。

在终身领取方式之外，考虑到客户差异化的养老金领取需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还可提供不少于15年的长期领取方式，包括固定期限15年（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20年（月领或年领）等其他领取方式。

4. 精算平衡。是指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精算原理和监管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不同领取方式下养老年金的领取金额，计提各项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充足性测试，持续提升测算和评估的科学性、有效性，确保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得到切实履行，确保税延养老保险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 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哪些产品类型？

为了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丰富客户选择，税延养老保险提供了多种产品设计类型。一方面，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偏好、年龄等因素选择购买一种或多种产品；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也可根据自身优势和特长，选择提供一种产品或多种产品。

按照积累期养老资金收益类型的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包括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动型三类、四款产品。一是收益确定型产品(A类)，指在积累期提供确定收益率(年复利)的产品；二是收益保底型产品(B类)，指在积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年复利)，同时可根据投资情况提供额外收益

的产品，可细分为每月结算收益的产品（B1款）和每季度结算收益的产品（B2款）；三是收益浮动型产品（C类），指在积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结算收益的产品。

### **三、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在管理模式上有什么特点，在产品收费上有哪些要求，是否能够做到清晰透明？**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模式，账户内提供多种产品选择，每个参保人个人账户中所交保费、费用收取、投资收益、资金总额、养老金领取情况等均是清晰透明，可随时查询的。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定位应是准公共产品，因此，在产品费用水平上要体现让利于民原则，同时，也要兼顾商业可持续。《产品指引》中明确了各类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可收取的费用项目和收费水平上限，要求保险公司向参保人明示收费情况，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与市场同类保险产品相比，税延保险产品收费项目较少、收费水平较低。

### **四、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具有哪些保险保障责任？与市场现有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相比有无差异？**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可提供养老年金给付、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三项保险责任。其中，养老年金给付是指产品进入领取期后，保险公司向参保人终身或长期给付养老年金，也就是前面提到的产品提供终身领取方式或长期领取方式。养老年金给付责任是市场上现有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都具有的，这也是税延保险产品应提供的最基本的保险责任。此外，为了进一步强化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保险保障功能，还提供了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保险责任。具体是指，参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60岁前）全残或身故的，保险公司除给付其个人账户内积累的养老金外，还额外赠送相当于账户价值5%的全残或身故保险金，这是目前市场上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所不具备的，实际上也是产品设计上的让利体现。

### **五、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除了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可按月或年领取养老金外，能够一次性领取吗？**

正常情况下，参保人要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才能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但在参保人遭遇不幸或身体状况不佳需要资金支持的一些特殊情形下，可以申请理赔或退保，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并扣除个人应纳税款。其中，理赔是指前述保险责任规定的身故或全残一次性给付；退保的情形包括，因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身故或全残，参保人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产品指引》中对全残和重大疾病的范围和标准都有明确的要求。

### **六、个人购买了一款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后可以转换吗？**

为了鼓励市场良性竞争，提高参保人对养老资金配置的灵活性，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给予了参保人产品选择权和产品转换权。参保人选择购买了一家保险公司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后，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可进行产品转换，不仅可以在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类型产品间转换，还可以转到其他保险公司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